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(万元)
景志杰	日常性关联交易	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300
尚苏平	日常性关联交易	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300
景志杰	日常性关联交易	公司新增租赁关联方房产	2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景志杰直接持有公司 30% 的股份，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尚苏平直接持有公司 40%的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副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01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，因关联董事景志杰、尚苏平、景旭阳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住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景志杰	中原区桐柏路 98 号帝湖花园 A 区帝湖王府 6 号楼 2 单元	自然人	-
尚苏平	中原区桐柏路 98 号帝湖花园 A 区帝湖王府 6 号楼 2 单元	自然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景志杰直接持有公司 30%的股份，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尚苏平直接持有公司 40%的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副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公司针对所有代理商制定的定价标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。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便利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16日